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冯世超、李小锋、王鸣、王岩、陈克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白太巨、白雪新、蔡广龙等 23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已拟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 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

(5)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6)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 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负责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

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树良、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